

1 專家諮詢意見書【補充意見書】

2 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56 號

3
4 專家學者姓名：劉宏恩（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國
5 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生醫倫理與醫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6
7
8

9 一、本案之爭點並非僅在「預先收費」或「當次收費」之收費方式之差
10 別，而亦包括主管機關是否有正當之公益目的，限制業者藉由包裹
11 收費給予「折扣」之行銷推廣方式，吸引刺激原本健康的民眾接受
12 更多將會增加其不必要之風險之美容醫學。誠如 2 月 27 日說明會當
13 日包括醫師公會代表及聲請人等之說明，即使是雷射除毛這類被宣
14 稱為「低風險」之美容醫學行為，由於其原理在於藉由雷射能量及
15 熱傷害來破壞皮膚毛囊，根據醫學教科書上的說明，其可能造成水
16 泡及傷口、皮膚炎或毛囊炎、色素沉著或色素缺失、誘發疱疹病毒、
17 永久性疤痕...等副作用¹。事實上因為雷射除毛而灼傷等副作用而引
18 發醫療糾紛的案例，實務上相當常見²。至於其他宣稱「微整形」、「低
19 風險」的美容醫學，例如施打玻尿酸，結果卻造成失明或中風等嚴
20 重結果的案例，更是曾經多次發生³。性質上屬於對原本並無疾病的
21 健康民眾額外增加其不必要之風險的美容醫學，依據醫學倫理與醫
22 療常規，本應於每次施行後分別評估其療效與副作用，始能決定是
23 否再次施行，國家因此限制業者以「折扣」等行銷推廣方式來吸引

¹ 許延年等，美容醫學，2019 年 2 版，頁 144。

² 例如臺北地方法院近年來就有 110 年度醫簡上字第 4 號、110 年度訴字第 315 號等民事案件，皆為雷射除毛傷害之醫療糾紛案件。

³ 張馨丰等，一病例報告：玻尿酸注射鼻整型術後單眼失明及兩側大腦梗塞，台灣家醫誌，24 卷 1 期，2014 年 3 月，頁 35-40；聯合報，注射玻尿酸引發失明 近年多例，2015 年 12 月 29 日，<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6044/1407287>；公視新聞，玻尿酸阻塞左眼血管 婦人豐額慘失明，2017 年 12 月 10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79386>；TVBS 新聞，玻尿酸隆鼻意外 網紅右眼失明、半臉毀容，2018 年 8 月 3 日，<https://news.tvbs.com.tw/local/967097>。

1 刺激民眾做更多次使用，避免因其營利性而增加民眾更多不必要之
2 風險，或是忽略每次施行時應有的當次分別評估與分次說明，應屬
3 正當且重要之公益目的。

4 二、承上，就業者之財產權而言，限制其針對「不具有整體治療不可分
5 割性」的美容醫學採取此種「預先包裹收費給予折扣」的收費方式，
6 不但不影響其收取應有費用之權益，反而因為其因此毋需給予民眾
7 折扣，同樣次數之下其可獲得之總金額反而增加，其財產權並未受
8 損。而就其工作權或職業自由而言，倘醫療院所或醫師依其專業判
9 斷及醫學實證文獻，認為多次治療確實具有整體治療不可分割性，
10 依照系爭現行法規，其亦可以該整體療程為一「收費項目」向主管
11 機關申請，由包括醫師及醫界代表組成之縣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12 審議核定後⁴，即可通案、常態性以該整體療程作為一個「收費項目」，
13 因此系爭現行法規對其工作權或職業自由應無過度之限制。

14 三、關於系爭現行法規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人於2月22日提出
15 之專家諮詢意見書曾指出：醫療法第21條、22條及其施行細則所稱
16 之收費「標準」，文義上原本即可能含括「如何」收費之標準，而未
17 必僅限於收費「金額」之標準，此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或預見。而
18 關於系爭法規所稱之收費「項目」，本案聲請人係包裹六次療程成為
19 一個新的收費項目（療程），且其收費金額亦非原本主管機關核定之
20 單次療程費用乘以六次的總和，而是另一筆新的計算標準的新的金
21 額，其收費「項目」（療程）已非原先主管機關核定之單次收費的「項
22 目」（療程），於文義上及一般社會觀念之判斷上，亦非難以理解或
23 預見。

24 四、2月27日說明會當日醫師公會代表於最後總結時提及之美容定型化
25 契約範本，法律上及事實上並不適用於美容醫學，因為該範本係針
26 對一般護膚美容之公司行號訂定。而且，一般護膚美容業者之締約

⁴ 實務上負責審議核定收費標準之醫事審議委員會之多數成員為醫界及醫師代表。
可參考醫療法第99條、100條之規定。

自由與收費方式，須受到衛生福利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具有強行法規性質的「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拘束，其中特別針對類似本案收費方式之「預付型交易」有多項強制與禁止規定。然而美容醫學行為，在我國整體法秩序下目前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因此美容醫學亦無法適用其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當然也不受任何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拘束。這也正是本人於 2 月 22 日提出之專家諮詢意見書中建請憲法法庭審酌之問題：倘若依據聲請人之主張，廢止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美容醫學預付型交易之限制，將會造成「風險較高之美容醫學」比「風險較低之一般護膚美容」享有更大之締約自由與職業自由的結果，不但法體系上之適用輕重失衡，而且承擔較高風險的民眾竟反而獲得較少的法律保障，對民眾亦明顯不公。

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 2 月 27 日說明會最後總結時提出「美容業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並不會被罰鍰」之意見，與消費者保護法之明文規定恐有不符。依該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美容業者與消費者進行預付型交易時，若其定型化契約違反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主管機關得對之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人於 2 月 22 日提出之專家諮詢意見書第 8 頁第 15 行後半引用之條號「81 條」為誤植，正確應為「86 條」，謹此更正並向憲法法庭致歉。而關於該段所論述之問題，於此進一步引申其重點供憲法法庭參考：本案判決雖係針對醫療法第 21 條、22 條之規定，但若判決結果認為主管機關不得限制醫療院所「包裹收費而給予折扣」之收費方式，使醫療院所採取折扣優惠來行銷推廣醫療行為的作法被認為合法，則主管機關目前依據醫療法第 61 條、86 條裁罰之「招攬病人之不正當方法」、「以不正當方式宣傳」之為數極多案件，日後其

1 正當性與合理性亦可能無所附麗。本案雖僅針對醫療法第 21 條、22
2 條等規定做審查，但判決之外溢效果可能對於衛生主管機關目前的
3 醫療實務管理行為與政策造成超出「預先收費與否」問題以外的重
4 大影響。建請憲法法庭酌參。

5
6 此致

7 憲法法庭 公鑒

8

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0

具狀人  (簽名蓋章)